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辽人社函〔2023〕214号

关于评选 2021—2023 年度 全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省文明 家庭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展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推动各类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根据工作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将开展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

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评选为契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各地、各行业系统持续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形成文明和谐社会风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评选办法

1.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评选和复查工作。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按照《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附件 1) 和《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分配方案》(附件 2) 做好全省文明村镇评选和复查工作。

2.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评选和复查工作。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按照《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附件 6) 和《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分配方案》(附件 7) 做好全省文明单位评选和复查工作。

3.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评选和复查工作。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按照《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附件 11) 和《第三届全

省文明家庭分配方案》（附件 12）做好全省文明家庭评选和复查工作。

三、评选程序

1. 复查保留。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各市文明办、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按原申报渠道分别对 2018—2020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标兵）、文明单位（标兵）和第二届全省文明家庭进行复查。已获得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荣誉的，不参与复查。同时获得 2 个以上荣誉的村镇、单位、家庭，按照最高荣誉执行。

2. 组织推荐。符合申报全省文明村镇（标兵）、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家庭条件的村镇、单位、家庭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自愿向所在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提出参评申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据评选办法择优进行推荐。

3. 审核抽查。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上来的参评对象逐一进行审核，同时，根据创建标准，对参评对象进行调研抽查。

4. 评审公示。拟定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和复查保留名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5. 适时公布。公示结束后，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往届复查保留和本届评选建议名单，报请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适时予以公布。

四、名额分配

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含标兵）、文明单位（含标兵）和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新评选数量分别拟定在 794 个、900 个和 100 个左右，总数不超过 1794 个。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省文明办根据创建工作实际情况分配名额。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此次评选为契机，推动各村镇、单位、家庭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真正使评选过程成为提升文明创建水平的过程，成为群众共建共享的过程。

2. 精心组织。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推荐标准，严谨规范操作，严格按照评选办法把好推荐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职责，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突出、群众高度认可、具有示范作用的村镇、单位、家庭推荐上来。

3. 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借评选之机收取参评单位的礼品礼金、有偿证券等，严禁发生公款宴请、谋取私利、敲诈企业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消候选单位参评资格或撤销省级文明创建荣誉。

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15时前，将总体复查和推荐报告、复查和推荐汇总表以及各村镇、单位、家庭复查申报表、推荐申报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省文明办，电子版发送至省文明办邮箱：lnwmb_zdc@163.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联系人：赵一博

联系电话：024—23128467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省委3号楼
412室

文明单位联系人：李向羽

联系电话：024—23128465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省委3号楼
413室

附件：1. 2021—2023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2.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分配方案
3. 文明村镇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4. 2018—2020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复查申报表
5.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推荐申报表
6.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7.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分配方案
8. 文明单位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9. 2018—2020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复查申报表
10.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推荐申报表
11.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12.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分配方案
13. 文明家庭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14. 第二届全省文明家庭复查申报表
15.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推荐申报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 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一、评选类别

共设置全省文明村镇、全省文明村镇标兵 2 个评选类别。

二、评选标准

全省文明村镇（标兵）以《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2 年版）》及操作手册为参评考核依据。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各市、沈抚示范区按照名额分配方案择优以乡镇、行政村 1：9 的比例进行推荐。

1. 全省文明村镇。全省文明村镇推荐对象，一般应是高度重视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成绩突出、进步明显、群众公认，获得市级文明村镇荣誉的乡镇和行政村。2020 年获评全省文明村镇荣誉的村镇，经复查合格后，保留荣誉。

2. 全省文明村镇标兵。在上一届全省文明村镇中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推荐产生新一届标兵。2020 年获评全省文明村镇标兵荣誉的村镇，经复查合格后，保留荣誉。

三、名额分配

本次评选全省文明村镇（标兵）拟差额推荐 950 个，各

市、沈抚示范区推荐名额根据分配方案（附件 2）进行推荐。

四、评选程序

1. 复查保留。各村镇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向所在市文明办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提出保留荣誉的申请。各市文明办对各村镇开展复查，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公安、应急、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以市文明委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复查报告、汇总表（附件 3）和复查申报表（附件 4）。对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一票否决”问题的村镇，取消荣誉。

2. 组织推荐。符合申报全省文明村镇标兵、全省文明村镇条件的村镇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自愿向所在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提出参评申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依据《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2 年版）》开展测评工作，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公安、应急、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确定推荐对象，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并以市文明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推荐报告、汇总表（附件 3）和推荐申报表（附件 5）。对于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一票否决”问题的村镇，一概不予推荐。

3. 审核抽查。省文明办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沈抚示范区推荐申报村镇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省文明办依据测评体系，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复查保留村镇和申报参评村镇进行抽查。

4. 评审公示。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全省文明村镇（标兵）复查保留名单和本届候选名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附件 2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分配方案

城市	文明村镇标兵数量	文明村镇数量
沈阳	13	109
大连	8	66
鞍山	7	60
抚顺	5	43
本溪	2	21
丹东	6	50
锦州	10	83
营口	5	46
阜新	5	46
辽阳	5	38
铁岭	10	86
朝阳	12	100
盘锦	2	21
葫芦岛	9	79
沈抚示范区	0	3
合计	99	851

附件 3

文明村镇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注：1. 各市、沈抚示范区填报此表格。

2. 按新申报文明村镇、新申报文明村镇标兵、复查文明村镇、复查文明村镇标兵等 4 个类别，分别进行排序汇总。

附件 4

2018—2020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复查申报表

村镇名称 (规范全称)			
复查类别	文明村镇标兵/文明村镇	联系人及电话	
村镇地址			
获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文明委意见 (签章)	

注：1. 请在复查类别选项中填写“文明村镇标兵”或“文明村镇”。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村镇自然概况；②主要社会经济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附件 5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村镇推荐申报表

村镇名称 (规范全称)			
推荐类别	文明村镇标兵/文明村镇	联系人及电话	
村镇地址			
获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建 成效 简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文明委或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意见 (签章)	

- 注：1. 请在推荐类别选项中填写“文明村镇标兵”或“文明村镇”。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村镇自然概况；②主要社会经济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附件 6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 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一、评选类别

共设置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文明单位标兵 2 个评选类别。

二、评选标准

全省文明单位（标兵）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 年版）》为参评考核依据。

1. 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文明单位推荐对象，一般应是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对象要坚持面向基层一线，原则上需获得市级文明单位荣誉。2020 年获评全省文明单位荣誉的单位，经复查合格后，保留荣誉。

2. 全省文明单位标兵。在上一届全省文明单位中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推荐产生新一届标兵。2020 年获评全省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的单位，经复查合格后，保留荣誉。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20〕3 号）要求，设立社区（街道）、非

公组织评选项，各市、沈抚示范区推荐数量不得低于分配名额。

三、名额分配

本次评选全省文明单位（标兵）拟差额推荐 1080 个。各市、沈抚示范区、各行业系统根据分配方案（附件 7）进行推荐。

四、评选程序

1. 复查保留。各单位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按原申报渠道向所在市文明办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提出保留荣誉的申请。各市文明办、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各单位开展复查，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公安、应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以市文明委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复查报告、汇总表（附件 8）和复查申报表（附件 9）。对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取消荣誉。

2. 组织推荐。符合申报全省文明单位标兵、全省文明单位条件的单位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自愿向所在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提出参评申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

年版)》开展测评工作,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公安、应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确定推荐单位,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行业系统内部进行公示,并以市文明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推荐报告、汇总表(附件8)和推荐申报表(附件10)。对于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一概不予推荐。

3. 审核抽查。省文明办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沈抚示范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单位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省文明办依据测评体系,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复查保留单位和申报参评单位进行抽查。

4. 评审公示。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全省文明单位(标兵)复查保留名单和本届候选名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附件 7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分配方案 (各市、沈抚示范区)

城市	文明单位 标兵数量	文明单位数量		
		文明单位总数	包含的街道 社区数量	包含的非公 组织数量
沈阳	19	95	6	10
大连	18	90	5	9
鞍山	9	42	3	4
抚顺	8	42	3	4
本溪	10	47	3	5
丹东	9	42	3	4
锦州	8	42	3	4
营口	11	55	3	6
阜新	10	50	3	5
辽阳	8	42	3	4
铁岭	10	52	3	5
朝阳	10	52	3	5
盘锦	10	47	3	5
葫芦岛	9	47	3	5
沈抚示范区	0	5	1	1
合计	149	750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分配方案 (行业系统)

行业系统	文明单位 标兵数量	文明单位数量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4	18
网信系统	1	2
公安系统	3	10
铁路公安系统	2	7
交通运输系统	2	6
卫健系统	2	7
国资系统	3	10
监狱系统	1	2
林草系统	1	2
税务系统	3	10
邮政系统	1	2
气象系统	1	3
口岸系统	1	4
大连海关	2	5
沈阳海关	2	5
消防系统	1	2
人民银行系统	1	3

工商银行系统	1	2
农业银行系统	1	2
建设银行系统	1	2
中国银行系统	1	2
交通银行系统	1	2
邮储银行系统	1	3
铁路系统	2	6
电力系统	2	6
辽河油田	2	5
联通系统	1	2
移动系统	1	3
电信系统	1	2
合计	46	135

附件 8

文明单位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注：**1. 各市、沈抚示范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填报此表格。
 2. 按新申报文明单位、新申报文明单位标兵、复查文明单位、复查文明单位标兵等 4 个类别，分别进行排序汇总。

附件 9

2018—2020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复查申报表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复查类别	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获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建 成效 简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文明委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注：1. 请在复查类别选项中填写“文明单位标兵”或“文明单位”。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基本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附件 10

2021—2023 年度全省文明单位推荐申报表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推荐类别		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性质		街道社区				非公组织				其他单位			
单位地址													
获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文明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注：1. 请在推荐类别选项中填写“文明单位标兵”或“文明单位”，在单位性质选项中打“√”。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基本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和复查办法

一、评选标准

全省文明家庭以《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文明委〔2016〕4号）、《辽宁省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辽文明委发〔2017〕6号）为参评考核依据。全省文明家庭重点从市级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中产生。推荐对象应当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

二、名额分配

本次评选全省文明家庭拟差额推荐120个。各市、沈抚示范区、省直有关单位根据分配方案（附件12）进行推荐。

三、评选程序

1. 复查保留。2020年获评全省文明家庭荣誉的家庭按照原申报渠道，由各市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开展复查，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教育、公安、妇联、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以市文明委或省直有关单位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复查报告、汇总表（附件13）和复查申报表（附件14）。对于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中不得申报情

情形之一的家庭，取消荣誉。

2. 组织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自愿向所在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省直有关单位提交家庭简要情况，提出参评申请。各市文明办、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依据《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辽宁省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检查工作，广泛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统战、网信、教育、公安、妇联、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确定推荐对象，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部门系统内部进行公示，并以市文明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省直有关单位名义向省文明办报送总体推荐报告、汇总表（附件13）及推荐申报表（附件15）。对于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出现《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中不得申报情形之一的家庭，一概不予推荐。

3. 审核抽查。省文明办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沈抚示范区、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申报家庭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省文明办依据评选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复查保留家庭和申报参评家庭进行抽查。

4. 评审公示。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全省文明家庭复查保留名单和本届候选名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附件 12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分配方案

地区 \ 部门	名额	地区 \ 部门	名额
沈阳	16	铁岭	6
大连	15	朝阳	6
鞍山	8	盘锦	8
抚顺	6	葫芦岛	7
本溪	5	沈抚示范区	2
丹东	6	省妇联	5
锦州	6	省直机关工委	2
营口	7	省总工会	2
阜新	5	团省委	2
辽阳	6		
合计	120		

文明家庭复查和推荐汇总表

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家庭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注：1. 各市、沈抚示范区、省直有关单位填报此表格。
2. 按新申报文明家庭、复查文明家庭等 2 个类别，分别进行排序汇总。

附件 14

第二届全省文明家庭复查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市、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成员 基本 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 庭成员获 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家庭主要事迹	(约 500 字，可另附页)
市文明委或省直有关单位意见 (签章)	

附件 15

第三届全省文明家庭推荐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市、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 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家庭主要事迹：	(约 500 字，可另附页)
市文明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或省直有关单位意见 (签章)	

